

编号	工作任务	具体目标	推进计划	1月份推进情况	1-1月份工作情况	
					已审核	未审核
79	科学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。	<p>年度目标：至2020年底形成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。</p> <p>①一季度目标：支撑规划编制的前置性专题形成初步方案；</p> <p>②二季度目标：专题研究成果审查；</p> <p>③三季度目标：研究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内容，形成规划思路和初步框架；</p>	<p>①3月，梳理专题研究阶段性成果；</p> <p>②4月，修改完善专题研究成果；</p> <p>③5月，组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；</p> <p>④6月，提交专题研究成果；</p>			

		<p>④四季度目标：修改完善规划内容，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</p> <p>◦</p> <p>⑤7月，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内容；</p> <p>⑥8月，形成国土空间 ⑦9月，广泛听取意见 ⑧10月，形成规划初步 ⑨11月，修改完善方 ⑩12月，形成初步成果</p>		
		<p>年度目标：加强市区两级规划编制联动，科学划定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，塑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。</p>	<p>①3月，统筹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原划定成果，汇总各区调整建议；</p>	

建立市区两级重点规划项目联动机制，推动空间重构、产业重整、环境重塑。

①一季度目标：调研各区发展诉求，统筹分析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思路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；

②4月，核对基本农田问题图斑，梳理相关数据；

③5月，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初划方案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科学论证三线划定方案，广泛征求市区两级意见；

④6月，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；

		<p>④四季度目标：形成我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初步成果。</p> <p>⑤7月，进行三线协调优化；</p> <p>⑥8月，广泛征求意见 ⑦9月，科学论证，修 ⑧10月，对接省级规划 ⑨11月，方案优化调 ⑩12月，形成初步成果</p>		
		<p>年度目标：按照“杜绝增量、削减存量、健全机制、确保长效”的总体目标，深入开展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攻坚行动，集中治理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。</p> <p>①3月，召开会议，布置任务，调查摸底；</p>		

81

严格规划执行，
加大控违力度，
强化属地管理，
全面整治近三年
来的违规建设。

①一季度目标：召开会议，布置任务，调查摸底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摸清底子，集中治理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集中力量，攻坚治理；

④四季度目标：巩固提升。

②4月，调查摸底，集中治理；

③5月，集中治理，并对前期调查摸底情况进行核查；

④6月，集中治理，并对前期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；

⑤7月，集中治理，并对上半年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；

⑥8月，集中治理，并

⑦9月，集中治理，并

⑧10月，集中治理，并对前三季度治理情况和投诉举报落实情况进行

⑨11月，巩固提升，并

⑩12月，巩固治理成

82

对区域水评、能评、环评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划定区域推行“标准地出让”，事前定标准、事中作承诺、事后强监管，确保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年度目标：通过推行“标准地出让”，实现对工业项目用地的“五化管理”：即出让标准化、评价区域化、受理容缺化、审批模拟化、监管全程化。

①一季度目标：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制定方案，开展试点工作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选择典型地块开展试点；

①3月，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；

②4月，起草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；

③5月，讨论修改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；

④6月，印发实施试点方案；

		<p>④四季度目标：深化总结试点成果经验。</p> <p>⑤7月，筛选试点地块开展试点；</p> <p>⑥8月，试点阶段； ⑦9月，试点阶段； ⑧10月，继续选择地块 ⑨11月，继续选择地块 ⑩12月，总结试点成果</p>	
	<p>年度目标：指导相关县区在试点乡镇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，指导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。</p>	<p>①3月，学习外地乡村规划师实践经验，到有关县区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调研；</p>	
	<p>①一季度目标：学习借鉴外地乡村规划师制度，开展村庄布局前期工作；</p>	<p>②4月，梳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思路，指导县区开展村庄布局工作；</p>	

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，优化村庄布局。

②二季度目标：制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，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研究；

③5月，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初稿，做好村庄布局等工作的督导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试点乡镇名单，组织开展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。结合市、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形成村庄布局初步成果；

④6月，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，到县区对村庄布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；

④四季度目标：指导县区在试点乡镇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，形成村庄布局成果。

⑤7月，研究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制度试点乡镇名单，加强对村庄布局工作的督导；

		<p>⑥8月，开展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，督导各县区科学推进村庄布 ⑦9月，完成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，调度各县区提交村庄布局初 ⑧10月，在试点乡镇派驻乡村规划师，审查各县区村庄布局初步成 ⑨11月，到县区调研乡村规划师派驻情况，指导各县区修改完善村庄 ⑩12月，调研指导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，调度县区提交村庄布局</p>	
	<p>年度目标：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000亩，闲置土地8500亩，低效土地2400亩。</p>	<p>①3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%，闲置土地10%，低效土地15%；</p>	

85

加大闲置低效和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力度，建好用好临沂“读地云”平台，推动土地资源向高效益、高技术、高成长性领域集聚。

①一季度目标：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300亩，闲置土地1100亩，低效土地400亩；

②4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5%，闲置土地15%，低效土地18%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4900亩，闲置土地1000亩，低效土地600亩；

③5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0%，闲置土地20%，低效土地25%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000亩，闲置土地1200亩，低效土地160亩；

④6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5%，闲置土地25%，低效土地30%；

	<p>④四季度目标：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500亩，闲置土地5100亩，低效土地3000亩。</p> <p>⑤7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%，闲置土地26%，低效土地35%；</p> <p>⑥8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0%，闲置土</p> <p>⑦9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0%，闲置土</p> <p>⑧10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5%，闲置土</p> <p>⑨11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0%，闲置土</p> <p>⑩12月，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0%，闲置</p>		
	<p>年度目标：持续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；持续督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。</p> <p>①3月，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；</p>		

鼓励存量土地开发改造，提高工业用地效率。

①一季度目标：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落实情况，分析两项工作存在的困难，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；

②4月，督导各县区落实工作任务、积极开展工作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指导、检查、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；

③5月，督导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指导、检查、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；

④6月，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；

④四季度目标：指导、检查、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，调度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。

⑤7月，指导、检查、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；

⑥8月，督促各县区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
⑦9月，督导各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
⑧10月，指导各县区开
⑨11月，督促各县区准
⑩12月，调度和梳理总

2020年底，全市42家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。

年度目标：42家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

①一季度目标：完成42家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审查工作，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；

②二季度目标：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；

③三季度目标：完成18家矿山创建工作；

④四季度目标：完成16家矿山创建工作。

①3月，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；建立县区绿色矿山推进情况周调度、月通报工作制度；对完成创建工作的一

②4月，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，以会代训，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；到平邑县、沂南县现场督导；

③5月，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，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，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；到兰陵县、临

④6月，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；将第二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；到蒙阴县、沂水县现场督导；

⑤7月，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，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，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；到费县现场督

⑥8月，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，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，联
⑦9月，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；将第三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；约谈进度滞后
⑧10月，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；
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
⑨11月，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；
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
⑩12月，将第四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
入库；召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总结表彰会议。

》上报

》上报

》上报

》上报

»上報

》上报

»
上報

》上报